

# 廉政教育

[ 2017 ] 第 1 期 总第 28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内涵解读及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及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深刻理解把握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内涵 .....	1
把握规律,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	7
崇左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0
百色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0
柳州市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1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2
南宁市纪委通报 4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	13
钦州市纪委通报 1 起纪检组长违纪问题 .....	13
桂林市临桂区政法委原书记雷志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4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	14
自治区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5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7
桂林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7
玉林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8
玉林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9
桂林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9
河池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20
梧州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21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21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2
钦州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22
百色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3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4
广西物资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助理李正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	25
广西物资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沈云伍严重违纪被“双开” .....	25
自治区供销社原副巡视员彭怀忠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25
防城港市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毛善学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26
来宾市通报 5 起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	26
钦州市通报一起违反廉洁纪律、生活纪律问题典型案例 .....	27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27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28
百色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8
桂林市雁山区委原书记阳明严重违纪被“双开” .....	29
柳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29
玉林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30

## 深刻理解把握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内涵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02-08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中央纪委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把自己摆进去，强化自我约束，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为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则的内涵，特约请参与起草《规则》的有关人员梳理了 23 个关键词，对《规则》内容进行阐释。

### 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 关键词：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执纪紧密联系，监督是基本职责，执纪是监督的重要方式。规则重点规范立案审查、审理等工作，同时对“四种形态”、线索处置、谈话函询等作出规定，这本身就是监督，所以名称确定为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则是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这部党内法规是纪检机关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属于“规则”范畴，同样要提交中央审议，体现刚性约束。在名称中增加“试行”二字，是考虑到监督执纪实践不断发展，各级纪检机关情况千差万别，有很多问题是起草规则时难以预见的。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态度，规则先试行一段时间，再根据实践修改完善。

#### 关键词：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谈话函询 218 人、组织调整 21 人、立案查处 17 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谈话函询 5800 人次、组织处理 2500 人、处分 7900 人，显示了中央纪委不回避问题、清理门户的坚定决心。纪委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全面从严治党联系着我们的中心工作，只有从严管好自己，才有底气和自信履行好职责。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制定规则根本目的是构建自我监督制度体系，用具体行动向全党全社会昭示，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监督者时刻都在接受监督，体现了从我做起、依规执纪的高标准和严要求，回答了党内和社会关注的“谁来监督纪委”问题。

#### 关键词：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党章赋予纪委权威地位和重要职责，这既是信任，也是考验。信任和监督、自律和他律辩证统一，没有监督的信任等于放任。前段时间热播的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中，魏健、曹立新、袁卫华等纪检干部面对“围猎”防线失守、执纪违纪，利用手中的监督执纪权寻租。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印证了纪检系统绝非净土，纪检

干部并没有天然的免疫力，进了纪委也不是进了“保险箱”。纪检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偏出一寸，纪检事业就会离中央的要求偏出一丈。己不正，焉能正人。规则提出纪委应当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就是要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

**关键词：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行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1982年修改的党章规定，纪委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但由于缺乏具体措施和程序保障，实践中难以落到实处。针对这些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把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单独列段，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规则贯彻第36条精神，要求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有利于保证纪委监督的权威性。

**关键词：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权力越大，风险就越大，就越要加强监督制约。过去，纪检监察室既有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权，还有发现问题线索后的立案审查权、立案后的调查取证权，集多种权力于一身。规则强调组织和制度创新，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执纪监督部门、执纪审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职能作出明确规定，形成机构内部职能、职责的制衡。市地级以上纪委可以探索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分设，形成类似于银行的“前台”和“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执纪监督部门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的日常监督，执纪审查部门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各环节各司其职，有利于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纪律挺在前面**

**关键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监督执纪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展开。纪检机关处置每个问题线索、审查每个违纪案件，必须从政治和全局上把握。规则规定，监督执纪工作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请示报告不是一般的工作程序问题，而是政治立场、政治纪律问题。监督执纪进展情况特别是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要事先报告，之后再正式行文请示。决不能先斩后奏，更不能搞倒逼、“反管理”，把事儿办得差不多了，甚至已经是既成事实了，再往上一端。遇有重要事项，不仅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这样才能有“领”有“导”。这既是讲政治的具体体现，也是工作程序，更是一项基础性工作。

**关键词：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全面从严治

党的具体举措。《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已对“四种形态”作出规定，监督执纪工作是党内监督的日常手段和重要举措，必须把“四种形态”细化、具体化。规则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把重心放在日常监督和严格执纪上，规定了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推动抓早抓小、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执纪审查重点针对第四种形态，对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形成强有力震慑。这些措施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是对党员干部真正关心和最大爱护。

**关键词：谈话函询**

全面从严治党，要在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上下功夫，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规则把谈话函询单列一章，明确了具体方式和相关程序。过去，许多反映笼统的问题线索被搁置暂存，现在要本着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要求其写出情况说明。谈话函询是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言要及物、言要及行，决不能走过场。创新谈话方式，既可以由纪检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函询之前和之后都要履行严格审批手续，谈话内容记录在案，形成完整的廉政档案，如有隐瞒就是欺骗组织，查实之后严肃处理，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关键词：规范审批权限**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指出，坚持宽打窄用，调查手段要宽、调查决策要严，必须有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严格规范立案条件、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和请示报告制度，特别是第二十七条首次规范了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和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组组长的审批权限，既突出了监督执纪特色，又与正在制定的国家监察法相互衔接和配套，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体现党内审查特色**

执纪审查本质上是党内审查。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机关深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执纪审查各环节突出党内审查特色。立案审查后，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人端正态度、配合调查。审查期间对被审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对照理想信念宗旨，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和反思材料。审理报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及思想转变过程。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规则把这些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回归了执纪审查的本质。

##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防范、管控监督执纪风险

### 关键词：有效管控风险点

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没有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制度应起到制衡的作用。规则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找准关节点和风险点，提炼有效做法，严控决策权、审批权。严格规范立案条件、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审查谈话、调查取证全程录音录像；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实行脱密期管理，对纪检干部辞职、退休后从业作出限制规定；开展“一案双查”，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者严肃查处。把监督执纪工作的这些漏洞堵住了，就能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管住队伍中的大多数，惩治极少数。

### 关键词：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

线索管理是监督执纪工作的源头，关乎反腐败成效。一段时间以来，来自不同渠道的问题线索，从受理到处置都由纪检监察室负责。有的纪检干部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规避审批程序，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甚至以案谋私。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首先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不留死角，规范线索管理和处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规则明确要求信访部门归口受理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各环节层层报批、签字，对问题线索实施有效管控。

### 关键词：初步核实

初核是处置问题线索的关键一步。规则明确了初核的审批程序、采取措施和处置建议等内容，规定初核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扎紧了制度篱笆。这项工作做得扎实，立案之后才能快查快结，避免“查出什么算什么”的问题。

### 关键词：规范审查措施

1994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审查措施作了规定。规则对这些党内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整合，同时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调衔接，对纪检机关的审查措施进行规范。第二十八条规定，审查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批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谈话，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有关信息，暂扣、封存、冻结涉案款物，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同时，针对需要提请有关机关协助事项，规定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手续，并随时核对情况，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通过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 关键词：严格审查时限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案件调查时限结束后，必要时可延长；在延长期内仍不能查结的，可报经立案机关批

准后延长调查时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坚持快查快结，有效提高了审查效率。规则第二十八条对这一做法进行了固化，规定审查时间不得超过90日。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纪检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90日。这样就倒逼纪检机关，条件不具备、基础工作不扎实，就不能立案，为今后实践“四种形态”、强化自我约束提供了重要保障。

**关键词：严格规范外查工作**

外查是立案审查阶段重要的关节点和风险点。规则坚持从严约束，从一个个具体的案例中查找制度漏洞，出台有针对性的制衡措施。第三十一条规定，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外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外查工作期间，执纪人员不得个人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把这些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就能有效防控外查风险，管住大多数。

**关键词：全程录音录像**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对执纪审查重要环节录音录像，是纪检机关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做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早就对此作出规定。规则在总结提炼基础上，对全程录音录像提出更加明确要求。第三十四条规定，审查谈话、重要的调查谈话和暂扣、封存涉案款物等调查取证环节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和审查组分别保管，定期核查。这一规定，既明确了全程录音录像的环节，又强化了保管核查，增强了制度的严肃性和实效性。

**加强对纪检干部的监督管理，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关键词：严格干部准入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要求，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源清则流清，源浊则流浊。只有把好纪检干部入口关，才能为纪检队伍不断注入源头清水。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纪检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监督执纪人员必须对党忠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严守纪律，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这既落实了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也体现了纪委政治机关的性质，有助于打造过得硬的纪检铁军。

**关键词：打听案情和说情干预登记备案**

在监督执纪实践中，有的纪检干部执纪违纪，打探消息、跑风漏气、说情抹案，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规则第四十六条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对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组组长、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发现审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组组长、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机关

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既是对纪检干部的严格要求，也是真正的关心爱护。

**关键词：借调人员管理**

纪检机关任务繁重，借调人员较多，一旦监督管理不到位，就可能出现问題。规则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八条对借调人员管理作出规定，强调审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从审查人才库抽选，由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与被审查人、重要涉案人员谈话，重要的外查取证，暂扣、封存涉案款物，应当以本机关人员为主，确需借调人员参与的，一般安排从事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这些要求，可以防止形成“熟人团”，提高监督执纪水平。

**关键词：脱密期管理**

打铁还需自身硬。监督执纪干部应该区别于一般公务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有更加严格的保密要求。必须把保密作为监督执纪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对监督执纪干部的监督管理，即使离岗离职也要严格保密要求。规则第五十条专门规范了脱密期管理制度，一方面明确了脱密期保密要求，规定纪检机关涉及监督执纪秘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另一方面实行脱密期从业限制，规定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 3 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筑起了严格保守监督执纪纪律的制度堤坝。

**关键词：执纪审查安全**

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是执纪审查的底线。中央纪委始终高度重视执纪审查安全，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制，对执纪审查安全事故严肃问责，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规则在此基础上对各级纪检机关提出了更高制度要求，第五十二条规定，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组组长是执纪审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省级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抽查、及时报告和督促整改，进一步压实了执纪审查安全责任。

**关键词：一案双查**

一案双查本质上是对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规则第五十四条把一案双查引入对纪检干部执纪违纪行为的处置，规定对审查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干部严重违纪的，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这就督促纪检干部在立案审查前必须做实做细初步核实等基础工作，在立案审查后必须严格依规依纪处置，出现失职失责行为就要被问责，在严格自律上为全党全社会树起标杆。（中央纪委研究室 李显锋 孟庆海）

## 把握规律，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7-01-06

### 把握规律，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刻阐释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为做好今年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指明了努力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从严从细管党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从作风建设这个环节突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全面强化党内监督，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经过4年多努力，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一项调查显示，2016年有92.9%的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很满意或比较满意，比2012年提高17.9个百分点。

实践充分表明，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抉择完全正确，深得党心民心。4年多来，我们党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进而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直至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充分表明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关键就是要进一步把握规律，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任重道远；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胜利，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需要经历一个砥砺淬炼的过程。治病去疴，有些病症需要采取保守疗法、慢慢恢复元气，有些病症需要动手术、及早切除病灶。我们共产党人不惧怕任何风浪，也不怕存在问题，历史的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我们就要对党、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负责，就要敢于同破坏党的领导、损害党的肌体的行为作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管党治党不仅关系党的前途命运，而且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气力、更大的勇气抓紧抓好。”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就要深刻认识到，只有把党建设好，我们才能带领人民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就要保持战略定力和政治定力，继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

相统一、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坚持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坚持选人用人 and 严格管理相统一；就要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步步深入、善作善成，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

“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我们就一定能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

## 坚持标本兼治 扎紧制度笼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01-08

“标本兼治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一贯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强调，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

与会同志认为，坚持标本兼治，离不开扎紧制度笼子，让那些胆敢腐败者在严格监督中无机可乘。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党规党纪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法宝。”江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孙新阳表示，法规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等特点。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化标本兼治，加强党的建设，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这场输不起也绝不能输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重视发挥法规制度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党内法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中央纪委委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纪委书记刘向松表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而扎紧制度笼子，就是要通过纪律规矩约束和监督党组织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这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的制定实施，有力推动了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为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有力支撑。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已经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创造条件，治本为治标巩固成果、根除病源。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任重道远。”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组组长、国资委党委委员江金权介绍说，去年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显示，多数受访职工群众认为，当前国有企业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体现在“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要坚持治标不松劲，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孙新阳说，“要在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震慑作用的同时，坚持依规治党，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不断健全‘不能腐’的制度体系。”（记者 李放）

## 监督不能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01-18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自觉接受监督是党员干部的应有之义，也是对党员干部的一贯要求。

然而，在现实工作中，一些党员干部并没有认识到监督的意义。监督别人，抹不开面子，当“老好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连批评也是再三“包装”过的；别人监督自己，感觉是跟自己过不去，对自己不信任，认为是存心跟自己作对；还有的休假、出差、退休了，感觉纪律和规矩离自己远了，可以自由了，从而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大量案例告诉我们，不把监督当回事，就不会把党纪党规当回事，离监督越远就离违纪违规越近。

对党员干部来说，能不能正确对待和自觉接受监督，是衡量党性修养的重要标尺。自觉将自己置于监督之下，敢于曝光自己，敢于承认错误，杂念自然不生，腐败污秽自然不会入内。敢于接受监督也是一种自信，只要自己行得端、做得正，何惧“众目睽睽”。躲避拒绝监督，其实质是党性不强、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缺乏。而面对监督百般算计，披“隐身衣”，玩“躲猫猫”，更说明心中有鬼，见不得光。

其实，不少党员干部都知晓监督的重要性。但对待监督，往往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有不少腐败分子在忏悔中都提到监督：“当时如果多些敲打、多些提醒，自己也不会滑得太远、跌得太深。”事实上，他们却置同志和组织的监督提醒为耳旁风。由此可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没有监督的信任就等于放任。没有外力的监督，定力就会羸弱和疲软，侥幸心理就会乘虚而入，在外界的各种诱惑考验面前，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便会占下风，天马行空、放任自流也就会随之而来。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党员干部实现自我保护和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径，只有从谏如流，自觉接受监督，才能做到常掸灰尘灵魂净、祛除恶疾肌骨健，确保自己始终走在正确的人生轨道上。一个人有了监督，就能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有了提醒，才会更清醒、更理智、更谨慎。自觉接受监督，有利于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克服缺点，减少错误。相反，如果讳疾忌医，试图遮掩问题，不愿接受监督和批评，对自己的缺点视而不见、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导致小恙诱发大病、小节走向失节、小患引发大害。

作为党组织的一员，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是天经地义的，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记者 陈军）

## 崇左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崇左市纪委作者：崇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03 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崇左市将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4 起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龙州县委副书记、龙州水口口岸经济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加义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节假日期间，刘加义多次收受礼金共 2 万多元。刘加义还涉及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刘加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凭祥市工商联主席韦文佳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间，凭祥市工商联虚开发票套取现金 4.57 万元给干部职工发放补贴福利。韦文佳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3.天等县上映乡中心小学副校长张增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间，上映乡中心小学虚报套取学生伙食费 26.11 万元用于发放教职工补贴福利。张增权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龙州县上龙乡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阮忠卫违规操办满月宴问题。2016 年 2 月，阮忠卫因操办儿子婚宴问题被龙州县纪委谈话提醒；2016 年 8 月，阮忠卫又违规为孙子操办满月宴 24 桌。阮忠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 百色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03 日

1.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违规公款旅游、套取国家财政扶贫培训资金滥发津贴补贴问题。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违规组织教职工 42 人到东兴、越南等地旅游，用款共计 87800 元。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该校通过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共计 501,314.80 元，其中用于滥发教职工奖金、补助等开支 442,214.80 元。时任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罗树康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 年 12 月，罗树康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2.百色市森林公安局违规使用公款购买消费酒水、茶叶问题。2014 年，百色市森林公安局违规使用公款购买消费酒水、茶叶共计 94986 元。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张仕华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 年 12 月，张仕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百色市委原副秘书长、百色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原主任袁世蓓违规借用企业车辆问题。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百色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长期借用与本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企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使用。时任百色市委副秘书长、百色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主任袁世蓓经常私人使用该车辆上下班以及逢年过节往返桂林、玉林等地。2016年12月,袁世蓓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乐业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违规配备公务用车问题。2014年6月,乐业县机关事务局通过以租代购方式为县领导配备10辆超标公务用车,用款共计3,345,231元,时任乐业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韦文胜负有直接责任;时任乐业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陶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2月,刘陶恺、韦文胜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那坡县公安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1月,那坡县公安局违规发放2011年、2012年公休假加班补贴132.81万元。时任那坡县公安局局长黄志忠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5年5月5日,在上级财政部门对那坡县公安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问题作出整改决定后,时任那坡县公安局局长韦红铭没有认真执行决定,而是同意用公款假冒本应该由个人清退的违纪款上缴国库,做虚假整改,违反了组织纪律。并且韦红铭在任那坡县公安局局长期间存在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接待问题,违反了廉洁纪律。2016年12月,黄志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韦红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凌云县政协办公室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凌云县政协办公室以加班费名义违规发放80,400元。凌云县政协副主席王玉妮作为单位分管财务工作领导,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2月,王玉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柳州市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1月03日

1.鹿寨县寨沙镇村镇建设管理站原站长吴华平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6年2月,吴华平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收取他人“好处费”共计1.465万元,被开除党籍并退还违纪款,其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融水县安陞乡九同村计生专干吴成绍违规套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5年,吴成绍通过虚列农村低保相关申报材料等方式,违规套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56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村委原主任韦加斌收取“好处费”问题。2011年,韦加斌在担任儒南村委副主任、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300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4.柳江县洛满镇高兴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主任蓝继仁、宣传委员、村委副主任蒙均代收收取危改户费用问题。2012年、2013年,蓝继仁、蒙均代利用开展危旧房改造补助工作之机,共收受13名危改户费用共计5700元。蓝继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蒙均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5.柳江县土博镇五合村委副主任韦卢强骗取低保金问题。2010年1月,韦卢强在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报和发放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以他人名义虚报审批材料,违规骗取低保金共计6062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上交违纪款。

6.柳江县土博镇西朗村委副主任韦加用、韦文就、计生协管员韦明政骗取低保金问题。2009年10月,韦加用、韦文就、韦明政利用职务之便,在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情况下,分别以其妻子名义虚报审批材料,违规骗取农村低保金。其中,韦加用骗取农村低保金7340元;韦文就骗取农村低保金7724元;韦明政骗取农村低保金7644元。三人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上交违纪款。

7.三江县八江镇塘水村原党总支书记莫仁富索要“好处费”、违规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等问题。2010年至2013年,莫仁富利用职务之便,索取和收受农村危改对象好处费、辛苦费共计2.79万元;此外,莫仁富在未进行异地新建危房改造的情况下,以其妻子的名义申请危房改造指标,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1.6万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三江县良口乡晒江村党总支书记陆仲元骗取低保金问题。2012年10月份,陆仲元在担任晒江村委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其弟弟申报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黄之柏 发布时间:2017年01月04日

1.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小学校长杨集作违规为其父亲操办生日喜庆事宜问题。杨集作在担任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小学校长期间,于2015年11月6日,为其父亲操办生日喜庆事宜,邀请其所在学校的同事和部分村级小学校长等非近亲属参加,并收受礼金900元,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2016年7月,杨集作受党内警告处分。

2.港北区第一初级中学(原八一学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秋季期,港北区第一初级中学(原八一学校)将学校食堂承包租金和2014年元旦、春节和教师节期间收到的慰问金共计人民币10.66万元发放给本校教职工。2015年初,港北区第一初级中学(原八一学校)没有将收取本校食堂加菜部和螺蛳粉店全年承包费共计人民币6万元缴入学校财政账户管理使用,单位以活动补助的名义直接发放给本校教职工。2016年8月,时任八一学校校长蒙标,总务主任覃殷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港北区第一初级中学校长陆克奋,教务处副主任谢帆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南宁市纪委通报 4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形成震慑，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南宁市纪委对 4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马山县林圩镇黄番村村委会主任韦启端、村委会会计黄建轰危房改造受贿问题。**韦启端在担任黄番村村委会会计、村委会副主任期间，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之便，向黄番村 6 户危改户收取好处费共计 6500 元。黄建轰在担任黄番村村委会会计期间，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之便，收受危改户和因灾房屋倒塌重建户送给的好处费共计 4000 元。韦启端、黄建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隆安县扶贫办科员陆文等 3 人在扶贫贷款项目验收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隆安县扶贫办科员陆文、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陆茜、城厢镇政府科员温和等 3 人在对广西华夏本草医药公司的扶贫贷款项目进行验收时，没有认真核实，未发现资料造假问题，导致该公司顺利通过审核，骗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85.5 万元。陆文、陆茜、温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青秀区南阳镇留凤村村委会委员刘培初、留凤村坛彭坡党支部书记刘培仕违规申报农村低保问题。**刘培初利用对坛彭坡 2013 年低保户家庭状况进行调查的工作便利，违规为其族叔刘某（刘培仕的父亲）申请低保补助，使刘某从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低保补助款共 6980 元。刘培仕利用对坛彭坡 2015 年低保户家庭状况进行调查的工作便利，违规为其不符合低保申报条件的父亲刘某申请低保补助，使刘某享受低保金 1980 元。刘培初、刘培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邕宁区蒲庙镇州同村村委会副主任梁振坚危房改造受贿等问题。**梁振坚担任州同村村委会主任、副主任期间，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帮助州同村农户办理危房改造补助款申领后，向农户索取好处费共计 7800 元。此外，梁振坚还骗取国家医疗救助补助金 1.9 万余元。梁振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钦州市纪委通报 1 起纪检组长违纪问题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钦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为进一步正风肃纪、严明纪律，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钦州市纪委通报 1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例如下：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吴自鑫违反廉洁纪律、私车公养问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吴自鑫违反廉洁纪律，多次使用单位公务用车 IC 加油卡给私家车加

油办私事。吴自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职务。对吴自鑫退出的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通报指出，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殊党员、特殊干部，无论谁违反党的纪律，都要受到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对不正之风和腐败不具有天生的免疫力。

通报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标准、更严纪律要求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清理门户，严防“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期待。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刻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的意识，做到遵规守纪，警钟长鸣。

## 桂林市临桂区政法委原书记雷志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1月12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桂林市临桂区政法委原书记雷志刚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雷志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未如实申报个人事项；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雷志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规党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桂林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雷志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01日

##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1月13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形成警示和震慑，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1月12日，防城港市纪委对4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上思县华兰镇建设站林格必履职不力问题。2013年至2015年，某包工头承建上思县华兰镇叫宝村韦某某等4人贫困户危房改造房，为获取最大利润，通过偷工减料方式缩减建房成本，致使所建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林格必作为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未实地检查验收的情况下，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上报，致使包工头

顺利领取危房改造补助款。2016 年 12 月，经上思县华兰镇镇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林格必警告处分。

2.东兴市竹山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兼会计苏世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问题。2014 年，苏世艺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5.062 万元，用于支付竹山村委会的餐费 3.962 万元、发放村委干部个人补助 0.8 万元以及其个人消费 0.3 万元。2016 年 12 月，东兴市纪委给予苏世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发放村委干部个人补助和苏世艺用于个人消费共 1.1 万元予以追缴。

3.港口区渔政大队渔政中队原负责人钱锡业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钱锡业利用职务之便，为非法捕捞的渔船不予以查处提供便利，收受好处费 33 万元。2016 年 5 月，钱锡业被港口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经港口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钱锡业行政开除处分。

4.防城区扶隆镇南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郑斯娥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郑斯娥在办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 0.63 万元。2016 年 12 月，防城区纪委给予郑斯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0.63 万元上交国库。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1 日

## 自治区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17 日

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增强警示震慑作用，日前，自治区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分别是：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处处长郑承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问题。**2013 年 1 月至 10 月，郑承杰先后 5 次接受百色市创卫指挥部办公室以“专家咨询费”名义所送的礼金 1.7 万元，以及香烟、茶叶等礼品；2013 年春节和 2013 年 9 月，郑承杰先后 2 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郑承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柳州日报社原党委书记、社长颜纯喜违规发放福利、公款送礼等问题。**2013 年、2014 年中秋节，颜纯喜违规同意给报社职工发放米油券、大闸蟹券等有价票券，共计 26.01 万元；使用大闸蟹券、月饼券等有价票券共 49.99 万元用于送礼。颜纯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

**桂林市临桂区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雷志刚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节假日期间，雷志刚先后多次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 11.5 万元。另外，雷志刚还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雷志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南宁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贺南潮违规发放福利、组织公款旅游等问题。**2010年至2014年,市图书馆通过截留场地租金、读者使用电子阅览室费和读者借阅图书逾期费,以及虚报编制骗取财政资金等方式私设“小金库”108.16万元,其中用于违规发放职工福利54.68万元,单位支出33.45万元。2015年3至4月,组织17人分4批到辽宁、吉林等八省考察图书馆建设,期间绕道参观16个旅游景点,公款报销费用共计5.61万元。其中,贺南潮参加了第四批考察。贺南潮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百色市委原副秘书长、百色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原主任袁世蓓违规借用企业车辆问题。**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百色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长期借用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企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袁世蓓经常私人使用该车辆上下班以及逢年过节往返桂林、玉林等地。袁世蓓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贺州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邓少龙公款购买土特产送礼、公款在娱乐场所消费接待等问题。**2013年至2014年,邓少龙在担任市政管理局局长期间,同意并支出公款共计9.38万元购买土特产用于送礼;先后花费公款1.29万元,安排到娱乐场所违规消费接待;违规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1.39万元。邓少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合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吴东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至2016年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吴东先后20次收受下属以及管理服务对象送给的礼金共计32.3万元。另外,吴东还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吴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龙州县委原副书记、龙州水口口岸经济与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刘加义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6年节假日期间,刘加义先后收受下属礼金共计2万元。另外,刘加义还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刘加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通报指出,上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违规发放福利等违纪问题多发生于岁末年初、节假日期间,反映出仍有少数单位和党员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识不清、执行不力甚至顶风违纪,必须严肃处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通报强调,“四风”问题易发频发,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深入治理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畅通监督渠道,紧盯“关键少数”,紧盯突出问题,坚持挺纪在前,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及时约谈提醒;对节日期间不收手、不知止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从严查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强化追责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审理室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02日

##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不断巩固和扩大纠正“四风”成果，正风肃纪，推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现将近期查处的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平桂区羊头镇党委统战委员、政府副镇长周林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3 月至 11 月，周林利用职务便利，先后 10 次用公务油卡给其私家车加油，共计消费 1950.73 元。周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八步区南乡镇南中村委会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该村村委会以通讯、燃油、生活补贴费等名义违规给村两委干部发放津补贴共计 40640 元。该村党支部书记李兴林、村委会主任韦志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 2 起典型问题反映出仍有少数单位和党员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识不清、执行不力甚至顶风违纪，必须严肃处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春节将至，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坚持抓常抓细抓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加大执纪监督和惩戒问责力度，守住重要节点，对节日期间不收手、不知止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从严查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管党治党不严、“四风”问题突出的，坚决追究责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2 日

## 桂林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现将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1.桂林市临桂区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雷志刚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节假日期间，雷志刚先后多次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 11.5 万元。另外，雷志刚还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雷志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桂林市兴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县疾控中心）以春节、中秋节

福利费, 岗位津贴及处理公共突发事件补助费和加班补助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实物, 价值共计 374297 元。另外, 时任县疾控中心主任盘兴和, 副任何彬还存在其他工作失职行为。盘兴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何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县疾控中心分管财务的主任助理宋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关人员退赔违纪所得。

3. 桂林市龙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 龙胜县卫生监督所以上年度出勤、超勤、先进科室奖等名义发给全体职工奖金 32000 元。所长粟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关人员退赔违纪所得。

4. 桂林市全州县黄沙河镇中心校原校长唐辉云违规收受礼金、公款吃喝等问题。2015 年 9 月, 唐辉云从枳塘镇中心校调动到黄沙河镇中心校工作, 违规收取黄沙河镇五所小学校长礼金 1200 元, 并公款招待参与接送的黄沙河镇和枳塘镇中心校成员、小学校长及部分教师共计 40 余人, 消费 2500 元。唐辉云主动退还 1200 元礼金, 并将 2500 元餐费存入黄沙河镇中心校专户。唐辉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桂林市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委委员张建生违规操办生日酒宴等问题。2016 年 3 月, 张建生操办本人 50 周岁生日宴, 宴请 30 桌以上并收受礼金 30800 元。另外, 2015 年 11 月, 张建生还存在未按规定申报备案、超规模操办女儿结婚酒宴问题。张建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 北海市纪委作者: 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 2016 年 12 月 06 日

## 玉林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 玉林市纪委作者: 胡雄波 发布时间: 2017 年 01 月 20 日

1. 福绵区新桥镇新沙村支书林德利等 5 人虚报五保村集中供养人数套取水电费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 新沙村的五保村只集中供养 1 户五保户, 未达到民政部门规定的五保村入住率要求。新沙村支书林德利、主任黎有华、委员兼文书唐凤来、副主任兼出纳王登南、治安特派员林仕冬开会讨论, 决定虚报 4 户五保户供养在五保村以使该村达到入住率要求和骗取镇民政办下拨更多水电费。2014 年至 2015 年, 新沙村共骗取水电费 4800 元。2016 年 12 月, 林德利、黎有华、唐凤来、王登南、林仕冬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博白县双旺镇白平村支书蒋丕潮、主任蒋徽林违规收取低保户费用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间, 蒋丕潮、蒋徽林违规向本村低保户(含非超生户)按照每年每户 1000 元的标准收取费用, 用于完成本村的社会抚养费征收任务和用作部分结扎对象的补助。经核实, 两年共违规收取 85 户低保户费用 85000 元。2016 年 12 月, 蒋丕潮、蒋徽林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 玉林纪委作者: 胡雄波 发布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

## 玉林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23 日

1.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王祥收受红包问题。2010 年春节至 2012 年中秋节，王祥在担任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收受下属单位领导干部送的红包共计 40200 元。2016 年 4 月，王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其所收受的违纪红包已上缴国库。

2.玉林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杜建中等 7 名工作人员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2014 年中秋节至 2015 年中秋节期间，玉林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杜建中、庞保标、徐爱清、原副经理陈家禄、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陈铭林分别收受工程老板送的礼金 7000 元、7000 元、10000 元、2000 元、5500 元及月饼票若干；自来水公司派往郁江引水工程的施工管理员朱恒桂、黄势分别收受土特产若干。另外，陈铭林还存在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等活动的问题。2016 年 6 月，杜建中、庞保标、徐爱清、陈家禄、朱恒桂、黄势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铭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以上人员违纪所收礼金已依法追缴上交国库。

3.玉林市农药检定管理站原副站长李春晓私车公养问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李春晓两次因私外出使用单位加油卡为自己的私车加油，加油费共计 3062.23 元。2016 年 8 月，李春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已主动向单位退缴违规使用油费。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8 日

## 桂林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24 日

桂林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现将近期查处的三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桂林市全州县黄沙河镇财政所截留克扣涉农资金问题。2007 年至 2015 年，黄沙河镇财政所截留农户农资综合直补和良种补贴资金 120717.87 元，用于缴纳全所人员个人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和发放职工福利共计 105816 元。原所长经恒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副所长吴永为、会计唐友平、出纳秦开阔、工作人员蒋心华、蒙景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工作人员陶秀明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相关人员退出违纪所得。

2.桂林市兴安县白石乡高圩村党支部书记杨怀军、村委主任周祥友侵占村道建设资金等问题。2013 年，杨怀军、周祥友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16485 元村道建设工程款。

案发后，杨怀军、周祥友主动退出 16485 元。另外，杨怀军还存在 2009 年虚开支票套取工程结余款 6670 元用于个人消费的问题，周祥友还存在 2014 年截留五保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523 元用于个人消费的问题。杨怀军、周祥友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桂林市恭城县西岭镇营盘村村委主任陈启明收受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陈启明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农村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 24800 元。陈启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09 日

## 河池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24 日

临近春节，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河池市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金城江区九圩镇三旺小学教师陈善程违规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6 年 3 月 24 日，陈善程为其儿子操办婚宴 50 桌，共收取礼金 7.025 万元。陈善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金城江区六圩镇财政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六圩镇财政所违规发放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补助费 7.8188 万元、购物卡 7500 元，公款支付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 1.0888 万元。六圩镇财政所所长韦凌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会计赵英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南丹县交通局违规发放节日福利、公款旅游、公款购买土特产问题。南丹县交通局于 2013 年春节期间违规发放节日福利 6.84 万元；在 2013 年“三·八”妇女节期间，组织干部职工公款旅游，共支出 2.006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3 月，公款购买 1.0979 万元土特产。南丹县交通局时任党组书记、局长赵丹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覃文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会计刘群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 凤山县实验小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0 年秋季学期至 2014 年秋季学期，凤山县实验小学用学生早餐费结余资金给参与分餐工作的教职工发放劳务补偿费 60.54 万元。该校校长蒋照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都安瑶族自治县交警大队政治教导员韦俊农公车私用问题。2016 年 4 月 4 日上午，韦俊农在没有穿着警服的情况下，驾驶县交警大队执法用车到县府大院参加会议。会后，韦俊农驾驶该执法用车到县高岭镇塘仑村六坡屯老家处理私事。韦俊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违规公款购买土特产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先后用公款 4.0464 万元购买土特产。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时任党组书记、主任覃正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苏宏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

## 梧州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黄远源 发布时间：2017 年 01 月 25 日

1.蒙山县夏宜乡政府副主任科员、民政助理莫辉参与操办其孙子满月宴问题。2016 年 1 月，莫辉在没有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参与操办其孙子满月宴席，共宴请亲戚、朋友及同事等 243 人，摆酒席 38 桌，收取礼金 24810 元，存在违规操办满月宴问题。2016 年 10 月，莫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龙圩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黄桂南(借调到梧州市苍海办综合协调部担任负责人)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6 年 4 月 29 日下班后，黄桂南违反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擅自驾驶市苍海办公务用车到其家附近停放，在上级检查组发现后，才将该车驶回单位车库停放。2016 年 6 月，黄桂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龙圩区龙圩镇政府干部黎荣坚兼职取酬问题。黎荣坚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龙圩镇水磨石粉厂厂长期间，在已领取财政发放的工资及福利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多次从该厂领取工资、生活补贴等共计 6693 元。2016 年 10 月，黎荣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03 日

1.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刘桂敏公车私用问题。2016 年 8 月，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刘桂敏在百色执行维稳任务期间，违规使用隆林县公安局车牌号为桂 L0531 的警车送亲属前往百色市火车站乘车，造成不良影响。2017 年 1 月，刘桂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靖西市水利局滥发津贴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靖西市水利局违规收取项目承揽单位“工作协作费”共 177,750 元在账外管理使用。其中，以加班补助、春节福利的名义发放单位干部职工 99,600 元，用于单位领导接待消费 24,000 元，甘府攀作为时任靖西县水利局局长，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2016 年 12 月，甘府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田林县水利局滥发津贴补贴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田林县水利局违规收取项目承揽单位“协作费”和下属企业“管理费”共计 211.8 万元在账外管理使用。其中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津贴补贴共计 113 万元。陆建桦作为时任田林县水利局局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016 年 12 月，陆建桦受到行政撤职处分。李文科作为时任田林县水利局党组书记，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6 年 12 月，李文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03 日

1. 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村委委员，兼治保主任、出纳和竹山渔家乐旅游合作社出纳黄粹松不正确履职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黄粹松在两张虚列支出套取国家惠农专项资金票据签字确认，以种植红姑娘红薯名义从合作社国家惠农专项资金中支出 4.242 万元。2016 年 12 月，东兴镇纪委给予黄粹松党内警告处分。

2. 港口区农业局原正科级干部简碧宇贪污和违反廉洁自律问题。2008 年，简碧宇在担任港口区农业局副局长期间，伙同他人套取建设项目资金 14.49 万元，其本人分得 2 万元。2013 年，简碧宇在抽调征地组工作期间，帮助他人虚增房屋补偿款，收受现金 2 万元。2016 年 9 月，简碧宇被法院判处贪污罪有期徒刑七个月。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港口区纪委会和港口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并报港口区委、港口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予简碧宇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涉案钱款 4 万元已退缴。

3. 防城区珠河街道冲稔村委会委员、文书陈治锋把关不严问题。2012 年，陈治锋在办理群众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没有经村两委讨论和公示，私自盖章、上报，存在把关不严，没有严格执行危房改造申报程序等行为。2016 年 7 月，珠河街道纪工委给予陈治锋党内警告处分。

4. 上思县平福乡板舍村党支部原书记刘有春截留群众补助资金问题。2009 年，刘有春为 3 名群众申报茅草房改造资金，在发放补助资金过程中，刘有春截留 3 名群众资金共 4500 元。2016 年 12 月，平福乡党委给予刘有春党内警告处分，对其截留的 4500 元予以追缴。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 钦州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06 日

1. 市供销合作联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陈云龙借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违规将本单位的部分接待费、小汽车油费等开支放到下属企业报销问题。2014 年 3 月，陈云龙与市供销社原副主任覃某某、市供销社总公司（市供销社下属集体企业）经理黄某某等 3 人借到山东省济南市参加会议之机，会后到泰山、青岛等地游览，并将游览的费用连同会务费、差旅费一起拿到市供销社总公司报销。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经陈云龙同意后，市供销社违规将单位部分接待费、小汽车油费等费用拿到市供销社总公司报销。对此，陈云龙负有直接责任。陈云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交的旅游费用，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2.浦北县人大副处级干部刘秀运、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黄有俭违规发放干部职工福利补贴问题。2013年1月至7月,刘秀运、黄有俭先后6次参加浦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以运动会奖励、加班费补助等名义违规发放干部职工福利补贴。对此,刘秀运、黄有俭负有其他直接责任,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违规发放的福利补贴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3.钦南区黄屋屯镇党委原书记李旺忠违规发放领导岗位补贴等问题。2013年春节前,时任黄屋屯镇党委书记李旺忠主持召开镇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决定以领导岗位资金的名义发放2012年度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岗位补贴,由班子成员用餐票进行报销。2013年2月,经时任镇长签批同意,违规发放领导班子成员领导岗位补贴。李旺忠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李旺忠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19日

## 百色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09日

1.田东县作登瑶族乡新安村两委原班子成员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1年新安村两委原班子成员讨论决定,以扩建村部经费不足为由,向申请或获得危改补助的70户农户收取现金共计7.438万元。其中,时任新安村党总支书记国学飞,时任村党总支副书记、时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韦业捌,时任村党总支委员、村民委员会副主任陆日标,时任党总支委员、村民委委员、村妇女主任兼计生专干黄茂沙等4人向35户危改农户收取现金共计3.91万元,截留侵吞5800元。国学飞、陆日标、黄茂沙还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以亲属名义申请危改补助指标,骗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6.2万元。2016年12月,国学飞、陆日标、黄茂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韦业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田东县作登瑶族乡训信村党支部书记方天军冒领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方天军任作登瑶族乡训信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在明知其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情况下,仍以其妻子的名义申请201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指标并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款1.76万元。2016年4月,方天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田东县那拔镇平王村党支部书记陆永林收取危改户“辛苦费”问题。陆永林任那拔镇平王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在为该村群众办理2011年危房改造补助手续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5户危房改造户“辛苦费”共计7000元。2016年6月,陆永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凌云县下甲镇陇凤村两委原班子成员挪用民政资金问题。陇凤村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王天参,时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村民委副主任杜福勤,时任村民委

副主任杨昌品、卢国华，时任村计生专干何天书等 5 人，利用职务便利，于 2014 年 11 月期间挪用民政资金为自己及亲属缴纳新农合资金。2016 年 6 月，王天参、杜福勤、杨昌品、卢国华、何天书等五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那坡县百都乡红坭村原党支部书记蒙留志收取“好处费”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间，蒙留志利用职务便利，在为该村群众办理危房改造和申请低保补助手续过程中，向群众收取好处费共计 5300 元。2016 年 12 月，蒙留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那坡县百都乡坡金村党支部书记黄启英工作失职问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黄启英在为坡金综合场职工黄某某办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本不符合条件的黄某某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 2.18 万元。2016 年 12 月，黄启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16 日

2 月 15 日，防城港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4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上思县公正乡彩林村党支部委员陆学仁违规领取扶贫物资问题。2015 年 9 月，陆学仁在发放给贫困户的扶贫物资鸡苗的工作中，个人违规领取 50 只鸡苗。2016 年 12 月，公正乡党委给予陆学仁党内警告处分。

2.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村委会原主任张德有套取专项资金问题。2014 年 11 月，张德有伙同他人利用东兴市竹山渔家乐旅游合作社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5.062 万元，用于支付竹山村委的餐费及发放个人补助等其他开支。2016 年 12 月，东兴市纪委给予张德有开除党籍处分。

3.防城区华石镇冲敏村党支部书记刘祖兴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刘祖兴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好处费 0.5 万元。2016 年 12 月，防城区纪委给予刘祖兴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0.5 万元上交国库。

4.防城区华石镇冲敏村村委员会主任林华仁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林华仁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好处费 1 万元。2016 年 12 月，防城区纪委给予林华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1 万元上交国库。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 广西物资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助理李正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0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助理李正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李正标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李正标严重违反党的纪律，造成严重后果，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给予李正标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 广西物资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沈云伍严重违纪被“双开”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0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沈云伍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沈云伍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有资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沈云伍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沈云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沈云伍开除公职处分，由自治区监察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 自治区供销社原副巡视员彭怀忠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0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自治区供销社原副巡视员彭怀忠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彭怀忠违反政治纪律，购买并私藏违禁出版物；在担任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有资产遭受特别重大

损失；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向组织报告其个人有关事项；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彭怀忠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彭怀忠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彭怀忠开除公职处分由自治区监察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 防城港市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毛善学 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1日

据防城港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批准，中共防城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防城港市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毛善学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毛善学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礼品。

毛善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中共防城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毛善学开除党籍处分；由防城港市监察局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6日

## 来宾市通报 5 起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1日

1.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来宾市分校区副校长梁国坤因学校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被问责。2009年至2015年期间，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来宾市分校区存在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2015年至2016年期间，分校区某课题负责人以多报、虚报差旅费形式骗取课题科研经费共计9235.5元，梁国坤在审核差旅报账单时把关不严为他人作假证明。2017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梁国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武宣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真尤因纵容下属私分设计费等问题被问责。2014年3月,武宣县水利局及其二层单位多名干部职工将农村人畜饮水等项目设计费41.2327万元进行私分,并将4万元设计费分给陈真尤,陈真尤没有收下,但也没有制止私分设计费的行为。此外,陈真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6年12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陈真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象州县文化体育广电局原局长韦华因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被问责。2013年至2015年期间,象州县文化体育广电局违规发放值班补贴,在单位活动中违规给干部职工购买服装和发放奖金奖品,累计开支5.1357万元。2016年6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韦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忻城县扶贫办原党组书记、主任蒙圣乐因擅自改变扶贫项目发放模式被问责。2013年至2014年期间,忻城县扶贫办负责实施该县“十百千”项目中的种植食用菌项目,时任县扶贫办主任蒙圣乐擅自改变食用菌菌种发放模式,未能让群众参与种养及经营,致使该项目未达到扶贫预期效果,造成国家财政资金直接损失53.3332万元。2016年7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蒙圣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金阳因单位违规购买土特产用于接待送礼被问责。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间,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用公款购买土特产(茶叶、香菇、木耳等)用于接待或送礼,累计开支2.8555万元。2016年6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李金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7日

## 钦州市通报一起违反廉洁纪律、生活纪律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1日

钦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钦州市招生考试院院长韩伟违反廉洁纪律、生活纪律问题。2008年至2010年,韩伟在担任钦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钱款和接受他人所送礼金,以联系高校招生就业办投放录取指标、协调上级招生考试院投档等方式,帮助请托人家属子女办理入学事宜。违反生活纪律,与一名女性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婚外生育一男孩。韩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7日

##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3日

银海区福成镇海陆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李作乾违规操办乔迁新居宴问题。2016年9月25日,李作乾在请示银海区教育局并得到明确答复不能操办乔迁新居宴席的情

况下，仍违规在酒店操办宴席 11 桌，共收受礼金 3.5 万元。2017 年 1 月 9 日，李作乾接受组织调查时未能如实交待问题，并与部分参加宴席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李作乾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24 日

1.平果县水利局违规收取工作协作费购买土特产、滥发津贴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平果县水利局违规收取项目承揽单位工作协作费 36.88 万元，用于发给单位干部职工及购买土特产、烟酒、聚餐消费等支出共计 36.8754 万元。黄正福作为时任平果县水利局局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016 年 12 月，黄正福受到行政降级处分。

2.西林县水利局违规收取工作协作费购买土特产、冲销餐费问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西林县水利局违规收取项目承揽单位工作协作费 12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烟酒、土特产和冲销餐费等支出共计 6.7811 万元。黄云作为时任西林县水利局局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016 年 12 月，黄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那坡县水利局违规收取工作协作费购买土特产、冲销餐费问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那坡县水利局违规收取项目承揽单位工作协作费共计 10 万元在账外管理使用。其中，用于聚餐、娱乐消费、购买土特产等开支共计 4.056 万元，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0.62 万元。黄志文作为时任那坡县水利局局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016 年 12 月，黄志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百色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27 日

1.德保县扶贫办原会计李玉琴侵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问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李玉琴利用其退休返聘县扶贫办会计的职务便利，侵占及挪用扶贫办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128.45 万元。2016 年 12 月，李玉琴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

2.右江区龙川镇那合村原村干何存勇、黄中良收受危改户“辛苦费”问题。2012 年，龙川镇那合村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主任何存勇，时任村民委副主任黄中良，利用职务便利，分别收受危改户“辛苦费”5000 元，同时，其二人在利用给危改户建

房之机，私分危改户建房剩余款，何存勇分得 5090 元，黄中良分得 5089 元。2017 年 1 月，何存勇、黄中良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田林县八桂瑶族乡八修村党支部书记李家意收取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3 年，李家意在协助八桂瑶族乡政府实施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以收取照相费、摩托车油费、伙食费为由，向八修村渭门屯五户危房改造户收取费用共计 4300 元。2017 年 1 月，李家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 桂林市雁山区委原书记阳明严重违纪被“双开”

来源：桂林市纪委作者：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27 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批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雁山区委原书记阳明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阳明违反政治纪律，转移财产；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阳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规党纪，且十八大后，不收手、不收敛，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阳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 柳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2 月 28 日

1.柳城县大埔镇龙台村原党支部书记覃炳吉、村委主任何金光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7 月 1 日，覃炳吉、何金光用村集体资金组织村党支部部分党员到融安县大良镇石门仙湖景区游玩，共花费 3280 元且无票据。覃炳吉、何金光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参与公款旅游的个人费用全部退还村集体。

2.鹿寨县殡葬管理所所长黄显立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鹿寨县殡葬管理所擅自以领导通讯津贴、领导职务津贴、组长主任津贴等名义违规发放福利共计 2.228 万元。黄显立作为所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黄显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3.融安县中医院院长李驱虎、副院长曾立康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李驱虎、曾立康多次组织和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共花费 5115 元。

李驱虎作为院长应负领导责任，曾立康作为副院长应负直接责任。李驱虎、曾立康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柳北区石碑坪镇石碑坪村党总支书记梁棉柱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3年6月9日，在家中违规操办满月酒席18桌，收受礼金1.5万元。梁棉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5.城中区统计局原局长段顺连违规发放加班费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段顺连多次套取资金违规发放加班费累计8.42万元。段顺连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行政级别由正科级降为副科级；违纪款上缴国库。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30日

## 玉林市纪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7年02月28日

1.玉州区五联小学原校长易晓玲滥发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5年，易晓玲任玉州区五联小学校长期间，以全勤奖、业务奖等名义违规给22名老师发放奖金共计2.96万元。2016年12月，易晓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上缴国库。

2.陆川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俞汉华私车公养等问题。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陆川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规给公司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发放IC加油卡和油费补贴共计20.41万元，其中，俞汉华所持有的IC加油卡累计充值7.3万元。同时，俞汉华还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报销下乡费及其他违纪问题。2016年11月、12月，俞汉华分别受到免职处分和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已上缴国库。

3.博白县那林镇水产畜牧兽医站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2016年春节前后，那林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原站长朱剑海提议并经本站刘殿东、陈源、梁锦艳等3名干部同意，将未入账铺面租金中的8400元作为春节补助和春节福利进行发放，朱剑海，刘殿东、陈源、梁锦艳每人2100元。同时，朱剑海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6年6月，朱剑海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行政撤职处分；陈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刘殿东、梁锦艳均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上缴国库。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30日